

# 长江干线省际客船常态化疫情防控 工作指南（第五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最新常态化防控要求，指导长江干线省际客船运输企业和客运港口经营人（以下简称客船运输相关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指南。

## 一、总体要求

客船运输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长江干线省际客船（以下简称客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以及交通运输部最新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结合客船运输特点，细化实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加强客船疫情防控和运输安全工

作。

## 二、防控要求

### （一）开航准备期间。

1.做好风险评估。新开客船航线或客船运输相关企业停业4周及其以上后重新运营的，应当开展航线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细化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以及相关的岗位要求和责任人。客船复航前应当报当地长江海事管理机构，由长江海事管理机构组织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联合安全检查，保障船舶航行安全。长江干线省际客船运输企业复航4周内，经营范围应固定在重庆至湖北宜昌之间；复航运行4周并经评估论证，客船航线可恢复至《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且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的县（市、区）应当没有中、高风险区域。

2.强化物资准备。客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客船和航线复航情况，备好足够数量的船员与服务人员个人防护物资，以及船舶消杀物资、体温测量设备、抗原检测试剂盒、医疗救助物资、免洗消毒液等物资，确保一定数量的旅客备用口罩。

3.提前报告信息。客船运输相关企业应当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将客船航线信息、船员信息和旅客信息及防控安排等，按照规定提前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 （二）客船开航前。

1.开航前检查。客船应当完善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开航

前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内容、责任人员和记录要求等，重点检查防疫物资储备情况、心理疏导准备、重点处所（如隔离处所、封闭处所）设置与标识、卫生清洁与消毒工作和船舶安全状况等。

2.加强船员管理。客船应当加强对船员疫情防控能力的培训和健康监测，按照“一人一册”原则加强闭环管理，建立船员和服务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其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船员首次登船或公休后再次登船时应当持有3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经检测体温合格，持“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能上岗。在船船员和服务员应全部接种新冠疫苗，未完成全程及加强免疫疫苗接种不上船，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宜接种疫苗的应安排在公司岸基工作。客船运输企业应结合航线情况，对长期在船船员和服务员每周开展2次（单航次时间超过3天的，每航次开展1次）核酸检测。客船运输企业应加强与当地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部门联系，定期组织开展疑似病人应急撤离演练。

3.做好旅客组织。旅客7天内不应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客船运输企业可根据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和本企业对疫情防控风险研判，要求旅客提供乘船前相应时间段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但应在售票前将相关要求明确告知旅客。对于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低风险区）旅居史人

员，应提供近3天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客船运输企业应当科学控制客船载客率，企业复航初期（2个航次或1周）应按照不超过乘客定额70%进行控制，复航2个航次或1周后，并经评估论证疫情防控措施可行的，可相应提高载客率。客船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联防联控机制对载客率上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加强旅客管理。旅客应持“健康码”绿码实名购票，经检测体温合格，持“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能进港、登船，满足有关健康管理和自身防护要求。旅客应当承诺登陆上岸后按指定线路游玩，按规定落实防控要求，不接触无关人员。旅客登船后，客船工作人员应进行防疫管控，将旅客分散于餐厅、酒吧、步行街等公共区域，分批办理入住登记手续。

5.做好信息登记与管理。客船运输相关企业应当加强旅客信息登记和留存，确保相关信息可追溯。

6.加强客运港站防控。港口客运港站应当配备防疫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可用。港口客运港站应采取措施确保旅客在起始港候船、挂靠港返船、以及旅客安检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落实专人开展旅客“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检查和体温监测。

### （三）客船航行期间。

1.做好客船通风。客船航行途中应当注重自然通风，客区和船员生活区每天进行不少于2次通风；暂停使用内循环

中央空调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加大新风量运行，对空调通风口和出风口定期进行消毒。设置的隔离区、隔离房间和预留缓冲空间应当具有自然通风条件或具有独立运行功能的空调通风系统。

2.加强卫生安全。客船应通过宣传海报、宣传册、广播、视频等方式对旅客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宣传。客船应当根据指南要求加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管理；每天至少6次清洁消毒电梯间、卫生间、大厅、公共通道等人员出入频繁的公共场所，尤其是加强扶手、把手、按钮等重点部位清洁消毒；加强洗浴间地面排水口和马桶水封管理，保证供水和排水卫生安全。

3.做好体温监测。旅客、船员在船期间，每日至少2次监测其体温和健康状况，并连续记录。

4.科学组织安排。客船应当分散安排旅客住宿房间，原则上不对旅客开放内舱房等无自然通风条件的舱房。尽量减少组织聚集性活动，经评估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开放电影院等室内密闭公共场所，但进入室内密闭场所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合理间距。

5.做好防护措施。客船应当做好疫情防控提示工作，介绍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注意事项。旅客、船员在公共封闭区域应当佩戴口罩，并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同时船员应当做好疫情防控提示工作。客船靠泊期间应实行闭环管理，加强管控，严格检查所有登船人员证件及个人防护用品的佩

戴情况，并检测体温、进行手部消毒，无关人员和体温检测不合格的人员禁止登船。登船口提供免洗消毒液，旅客登船前应进行手部清洁消毒，船上设有一定数量的专门用于收集旅客和船员使用过的口罩、一次性手套等设施。旅客在挂靠港景区参观游览，客船应提前协调当地地接社对客船旅客实行分团组织，避免与景区其他游客同团游览，并按楼层分批次安排旅客离船上岸，拉开时间间隔分批安排旅客回船。

6.餐饮管理。客船应当保证食物来源卫生安全，使用进口冷链食品应当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并经检验检疫合格，采购食品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做好登记，严格检查“三期”；对冻库、菜库及厨房工作区域按规定每天进行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厨房食品加工、制作的安全卫生管理，执行食品留样机制。鼓励旅客在客房用餐并提供送餐服务。餐厅开餐前后服务人员应对餐厅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处理。对在餐厅就餐的旅客，应实施手部消毒并检测体温，采取分时分餐等防控措施，避免人员聚集用餐。餐厅服务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及手套进行服务。

7.强化上岸管理。客船应当加强旅客岸上游、船员登陆活动管理，引导旅客、船员在规定线路和范围内活动，全程做好防护，并做好旅客、船员下船活动记录，确保旅客和船员安全。岸上集体参观游览活动尽量选择开放场所，并与游览景点建立疫情相关信息通报制度。通过旅行社统一组织岸上参观游览活动的，客船运输企业应与旅行社建立疫情相关

信息通报制度，督促旅行社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港口客运港站应当在旅客岸上游结束后登船前，按相关要求对其开展体温检测。

8.保障航行安全。客船运输企业应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运输安全工作，切实加强船舶安全管理特别是汛期、暑期、台风等特殊时期安全管理，密切关注水文、气象变化和相关专业安全预警信息，严格执行禁限航措施和锚泊、通航要求，水文、气象条件不满足安全航行要求的，要坚决停航，杜绝客船冒险航行，确保客船靠离泊、旅客上下船安全。

#### （四）船舶抵达。

港口客运港站按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好旅客上岸和离站工作。

#### （五）其他人员登船管理。

1.加强对登船进行加油加水、物料供应、垃圾清扫等活动的管理，相关工作尽量在户外进行。临时登船人员应持“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经体温检测合格，并应满足有关健康管理要求，在船期间全程正确佩戴口罩、防疫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登船的公司岸基人员和需进入船舱进行清理作业的临时登船人员还应提供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船方应安排专人对临时登船人员相关健康证明进行查验，督促其遵守健康防护要求，并对临时登船人员在船活动进行监督，严格控制在船活动区域，无关临时登船人员不得

进入船舶生活区域；并与临时登船人员所在单位建立疫情相关信息通报制度。

#### （六）应急处置。

1.客船应综合考虑乘客定额，留足具有自然通风条件或具有独立运行功能空调通风系统的隔离区域、隔离房间。

2.旅客在起始港和挂靠港登船前被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的，港口客运港站应当禁止该旅客及其密切接触者登船，留观并按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处置，客船运输企业应当为旅客免费办理船票退改签服务。

3.客船航行期间应每日收集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信息情况，通过广播、张贴等方式告知旅客。客船应告知旅客对近7天内有新增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或接到相关部门协查通报时有如实报告义务。若有新增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客船应同时加强对旅客登记信息、行程卡等比对核查，主动筛查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人员。同时结合航次挂靠港、目的港情况，及时调整航次计划，避免停靠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港口码头。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旅客和船员，在船旅客来自的地区转为中、高风险区的，以及接到协查通报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应当及时将其转移至隔离区，安排专人值守，并迅速开展抗原检测，在岸基专业机构技术支持下进行客船流行病学调查，并做好全船消毒工作，对相关起居舱室和活动处所

进行重点消毒，做好人员防护工作，停止客船所有人群聚集性活动。同时，及时联系就近港口，抵港后按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处置，客船停泊期间实施封闭管理，靠泊及转移人员时应尽量减少对其他客船的影响，严控疫情扩散风险。在船旅客来自地区转为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的】，应安排旅客立即开展抗原检测，具备条件的，应安排旅客在独立舱室单独居住，避免进入公共区域，客船到岸后对其进行核酸检测，进一步排查风险，并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处置。密切接触者按国家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中关于“交通工具密切接触者判定指引”进行划定。

4.港口客运港站应当开辟专门的防疫应急通道，落实隔离场所，加强与卫健部门配合，确保发现的可疑症状者和船上转移隔离人员及时转运处置。

5.客船运输相关企业应当争取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和支持，综合考虑客船乘客定额、航行时间、旅客数量、客运港站规模等因素，为每一艘客船配备合格足够的医务人员，负责指导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

6.旅客或船员在船上有发烧等健康异常状况但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客船公司应持续7天跟踪在船船员和服务员身体状况，协调相关旅行社持续7天跟踪旅客身体状况，遇有异常情况按规定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及时报告。旅客或船员在船上有健康异常状况并被确诊为新

新冠肺炎患者的，船舶应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停靠，做好封闭管理，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相关人员隔离、流调等工作。该客船应自得到相关信息后暂停航行2周，并做好客船全面消杀工作，同时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有关船员和旅客跟踪通知。

7. 客船在处置异常情况时，未经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同意，在船人员和其他无关人员不得擅自上下船。

8. 因疫情等突发原因取消客船航次时，客船运输企业应当为受影响的旅客免费办理船票退改签服务。

### **三、保障要求**

####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客船运输相关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深入开展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信息报告等工作，加强船员及客船工作人员管理，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在中途挂靠港期间上岸活动。

####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客船运输企业所在地以及客船始发港、目的港、挂靠港所在地的市级港航管理机构应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对客船运输相关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提前安排部署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有关港口所在地市级港航管理机构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结

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能力，科学评估决策，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物资、场地保障和“四早”措施。

###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客船始发港、目的港、挂靠港所在地港航管理机构应在地方党委、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下，加强行业监管，强化与公安、卫健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督促客船运输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要坚持底线思维，把客船营运安全摆在更突出位置，建立与海事管理机构的客船运营安全联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制度，严格执行客船禁限航、锚泊、通航等安全管理要求，确保客船运输安全。

## 四、其他

以交通出行为目的的国内客船疫情防控，按最新版《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执行；按职责由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内观光游船疫情防控，由所在地的地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参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最新版《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及本指南，结合航线特点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措施，报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执行。

根据上级后续新出台的政策，本指南将适时调整并及时发布。